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与会职工代表经民主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名职工代表监事冯文清先生和张海生先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冯文清先生、张海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冯文清,男,1966年6月出生,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净水厂厂长、副经理,逸仙园公司经理,天津市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渤海恒铄实业公司执行董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海生,男,1976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渤海宏铄(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人事科科长、水政科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43,152,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5,201,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50,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6,326,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7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50,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19%。

3、公司董事胡冬明、陈新国、文志涛、吴明日、阎志刚、孙光国、黄晓延、康晓岳,监事杨军、王军、王新华,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陈烨、陈思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968,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3%;反对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41,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0%;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烨、陈思宇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现持有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52,572,36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59,123股,下同)的5.22%。公司拟自亚光科技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007.56万股亚光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亚光科技对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1,007.56万股亚光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有亚光科技52,572,36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22%,该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亚光科技股份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日成立,系由原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名而来,主要从事军用微波电路及组件、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以及智能化高性能船艇的研发、设计、建造和销售与服务。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为2017年度亚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亚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773	762,493
负债总额	349,905	36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355	374,427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58,788	9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39	-16,063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亚光科技对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1,007.56万股,占亚光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亚光科技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减持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故不影响公司损益,但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亚光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亚光科技股份。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28,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刘希波先生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96,511	98.3103	1,819,671	1.6782	12,40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02,011	98.3154	1,814,171	1.6731	12,40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965,300	51.7542	1,819,671	47.9192	12,400	0.3266
2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970,800	51.8990	1,814,171	47.7743	12,400	0.3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彭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0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授信额度总额: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2、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及2022-088)。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贷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贷款人”)近期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23年2月3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7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	164.46
净资产	8.88	18.32
营业收入	2.33	49.02
净利润	-0.12	3.44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938927595F

4、成立日期:1994-10-22

5、法定代表人:郭飞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4号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57.57	126,932.03
净资产	9,772.36	10,124.37
营业收入	2,693.90	2,100.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1	678.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资信优良,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授信额度总额:3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字;(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6、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借款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贷款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

2、贷款授信期限:2024年1月11日止。

3、贷款利率:人民币固定利率。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8,394.7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生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已经达到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1,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50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2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8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3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50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4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7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5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9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6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4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合计金额						7280	
7	2022年3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天府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50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8	2022年7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静娟	典当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100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9	2023年2月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典当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000	已立案,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以上总计金额						11780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0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5.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和股权激励,其中库存股股份数为7505.15万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9040.2736万股。2023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505.15万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6日,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90015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165,454,236	1.9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454,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001,500	0.10%	2023/2/6 - 2023/2/6	集中竞价交易	2.63-2.66	23,819,815	156,452,736	1.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0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7,915.92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5,832.88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315.92	保证	2023/1/16-2027/6/14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60,000.00	167,315.92	否	-
重庆豪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	2023/1/19-2024/4/18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6,180.00	6,780.00	否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注: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2022年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及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829房间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掌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重庆豪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春风小区1号3-13(华远江和墅73幢3-商业13)	柏力	2010/12/17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876.15	694,204.18	-58,328.03	-	-62,466.21	673,873.98	732,516.65	-58,642.67	13.32	-314.65
重庆豪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949.48	141,126.99	11,822.49	9,443.10	-1,484.57	159,371.01	150,157.92	9,213.09	8,340.30	-2,609.4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7,72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83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09%;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5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